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五年三月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石校長延平

記錄：謝麗雪

出席者：吳教務長建國（張雅惠代）

毛學務長忠民（王一中代）

李總務長國添

吳院長榮貴 蔡院長士及

李院長賢文 王主任哲男

黃委員異

林委員坤楠 莊委員政義

簡委員達貴 陳委員彥宏（請假）

楊組長奕文

謝委員寬永 蔡委員政翰

張委員長臺 田組長詒銘

戴組長世卓

列席者：廖主任慶耀（請假）

楊蔭民先生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」草案（詳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前揭草案第五條第一款所訂總務會議權責之一「校園規劃事項」與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（詳附件二）第五條第五款所訂之「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」如何釐清，併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：「校園發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」；第六條修正為：「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.....出席。」（詳附件三）。
- 二、為釐清總務會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，建請校發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為：「研議本校校園發展事項」；其他有部份條款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者請併同考量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舊海工館改建為「綜合研究中心」之使用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危險房舍改建（第一期）工程計畫書業經教育部同意，並轉陳行政院核定中，其中綜合研究中心計畫改建之樓層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，總面積約一，〇五〇坪。
- 二、本案經教育部函示應儘速成立籌建委員會並辦理詳細之規劃，唯該建物之使用單位及面積需求均未確定，無法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三、經本處通知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請，所提之需求坪數詳附件四。
- 四、本案擬先確定該大樓之用途及各單位之需求是否符合用途別，至於使用單位之優先順序及使用坪數，擬依本校大型建築工程作業流程規定（詳附件五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綜合研究中心係專業工程，因時程緊迫，經本會決定使用單位為：圖書館、郵局、及材料工程研究所（含物理實驗室）。
- 二、興建小組由使用單位、總務處及校長延聘具有工程背景之老師組成之。
- 三、使用坪數之分配由興建小組決定，若有剩餘面積保留為公共使用空間。
- 四、綜合研究中心完工後，材料所應將綜合二館之空間騰出，交水產學院相關單位使用。

## 丙、散會